



201001340063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432M01-2024

塔式起重机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DT-2022-T0031

工程名称: 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安装单位: 无锡佳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地址: 新吴区城南路29号东侧、黄山路以南、规划道路

以西、规划河道以北

检验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江苏天地通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783091 传真: 0510-88783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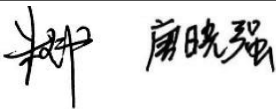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胶阳路120号

塔式起重机检验报告书

报告编号：TDT-2022-T0031

检验日期：2022-04-29 天气：多云 温度：19℃ 风速：3m/s

工程名称	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无锡佳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新吴区城南路29号东侧、 黄山路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规划河道以北	
塔机型号	QTZ80	生产厂家	湖南三一塔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2-04-13	出厂编号	SYT0080CC1132	
备案编号	苏BJ-T00196	最大幅度/安装幅度	60m/60m	
检验时安装高度	36.4米	检验时安装附着数个	0道	
检验依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仪器（工具）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状况
	力矩扳手	MDB10-100	B190830043	良好
	钢卷尺	10M	20190905	良好
	万用表	UT890D+	C191506462	良好
	经纬仪	FDT-2A	7890399	良好
	接地电阻测试仪	AR4105B	3864902	良好
	兆欧表	PC27-1	55724	良好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	N919255	良好
	数显宽口游标卡尺	0-150MM	J19010067	良好
	电子吊钩秤	OCS-XS-20T	TDT-DC-001	良好
	钳形电流表	UT200A/B	TDT/YQ-032	良好
	电工工具		TDT/YQ-038	良好
检验结果	保证项目 不合格数	2个	一般项目 不合格数	1个
	复检合格 第一次检验时间2022年04月29日，不合格项为*75，*81,88，现已整改完毕。 检验单位（章） 签发日期：2022-05-05			

检验：  审核：  批准： 

续报告：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资料 复审	产品出厂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备案证明							符合	合格	
2		安装告知手续							符合	合格	
3		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							符合	合格	
4		专项施工方案							符合	合格	
5		地基承载力勘察报告							符合	合格	
6		基础验收及其隐蔽工程资料							符合	合格	
7		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							符合	合格	
8		预埋件或地脚螺栓产品合格证							符合	合格	
9		塔式起重机安装前检查表							符合	合格	
10		安装自检记录							符合	合格	
*11	使用 环境	塔式起重机尾部分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6m							符合	合格	
*12		两台塔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处于低位的塔式起重机的臂架端部与任意一台塔式起重机塔身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m；处于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与低位塔式起重机处于最高位置的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							符合	合格	
*13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或自由端高度不应大于使用说明书的允许高度							检测高度：36.4m	合格	
*14		有架空输电线的场所，塔式起重机的任何部位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符合	合格	
		安全距离 m 电压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15	基础	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16		基础应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							符合	合格	
*17	结构 件	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塑性变形、裂纹、严重锈蚀和可见焊接缺陷							符合	合格	
*18		结构件、连接件的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19		销轴轴向定位应可靠							符合	合格	
*20		高强螺栓连接应按说明书要求预紧，应有双螺母防松措施且螺栓高出螺母顶平面的3倍螺距							符合	合格	
*21		平衡重、压重的安装数量、位置与臂长组合及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平衡重、压重吊点应完好							符合	合格	
*22		塔式起重机安装后，在空载、风速不大于3m/s状态下，独立状态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4/1000，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得大于2/1000							偏东 0.15/1000 偏北 0.2/1000	合格	
23		塔式起重机的斜梯、直立梯、护圈和各平台应位置正确，安装应齐全完整，无明显可见缺陷，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24		平台钢板网不得有破损							符合	合格	
25	休息平台应设置在不超过12.5m的高度处，上部休息平台的间隔不应大于10m							符合	合格		

26		塔身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最大独立高度时，应设有附着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27	行走系统	轨道应通过垫块与轨枕可靠地连接，每间隔6m应设一个轨距拉杆。钢轨接头处应有轨枕支承，不应悬空，在使用过程中轨道不应移动	无此项	无此项
28		轨距允许误差不应大于公称值的1/1000，其绝对值不应大于6mm	无此项	无此项
29		钢轨接头间隙不应大于4mm，与另一侧钢轨接头的错开距离不应小于1.5m，接头处两轨顶高度差不应大于2mm	无此项	无此项
*30		塔机安装后，轨道顶面纵横方向上的倾斜度，对于上回转塔机不应大于3/1000；对于下回转塔机不应大于5/1000。在轨道全程中，轨道顶面任意两点的高度差应小于100mm	无此项	无此项
31		轨道行程两端的轨顶高度不宜低于其余部位中最高的轨顶高度	无此项	无此项
*32	钢丝绳	钢丝绳的规格、型号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应正确穿绕。钢丝绳润滑应良好，与金属结构无摩擦	符合	合格
*33		钢丝绳绳端固结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34		钢丝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5972的规定	符合	合格
35	起升机构 卷扬机	卷扬机应无渗漏，润滑应良好，各连接紧固件应完整、齐全；当额定荷载试验工况时，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符合	合格
*36		卷筒两侧边缘超过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倍，卷筒上的钢丝绳排列应整齐有序	符合	合格
37		卷筒上钢丝绳绳端固结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38		当吊钩位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钢丝绳应至少保留3圈	符合	合格
39	滑轮卷筒	滑轮转动应不卡滞，润滑应良好	符合	合格
40		卷筒和滑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裂纹或轮缘破损 ——卷筒壁磨损量达原壁厚的10% ——滑轮绳槽壁厚磨损量达原壁厚的20% ——滑轮槽底的磨损量超过相应钢丝绳直径的25%	符合	合格
*41	起升系统 制动器	制动器零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见裂纹； ——制动块摩擦衬垫磨损量达原厚度的50% ——制动轮表面磨损量达1.5mm-2mm ——弹簧出现塑性变形； ——电磁铁杠杆系统空行程超过其额定行程的10%	符合	合格
*42		制动器制动可靠，动作平稳	符合	合格
43		防护罩完好、稳固	符合	合格
*44	吊钩	心轴固定应完整可靠	符合	合格
*45		吊钩防止吊索或吊具非人为脱出的装置应可靠有效	符合	合格
*46		吊钩不得补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用20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有裂纹 ——钩尾和螺纹部分等危险截面及钩筋有永久性变形 ——挂绳处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的10% ——心轴磨损量超过其直径的5% ——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0%	符合	合格
47	回转机构	回转减速机应固定可靠、外观应整洁、润滑应良好；在非工作状态下臂架应能自由旋转	符合	合格
48		齿轮啮合应均匀平稳，且无断齿、啃齿	符合	合格

49		回转机构防护罩应完整，无破损	符合	合格
*50		钢丝绳、卷筒、滑轮、制动器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8.2.5条的规定	符合	合格
*51		变幅小车结构应无明显变形，车轮间距应无异常	符合	合格
*52	变幅系统	小车维修挂篮应无明显变形，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53		车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可见裂纹； ——车轮踏面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15% ——车轮轮缘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50%	符合	合格
*54	防脱装置	钢丝绳必须设有防脱装置，该装置与滑轮及卷筒轮缘的间距不得大于钢丝绳直径的20%	符合	合格
*55		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的安全溢流阀	符合	合格
*56	顶升系统	顶升液压缸应有平稳阀或液压锁，平稳阀或液压锁与液压缸之间不得采用软管连接	符合	合格
*57		泵站、阀锁、管路及其接头不得有明显渗漏油渍	符合	合格
*58		结构应牢固，固定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59	司机室	应有绝缘地板和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门窗应完好，起重特性曲线图（表）、安全操作规程牌应固定牢固，清晰可见	符合	合格
*60	起升高度限位器	动臂变幅的塔机，当吊钩装置顶部升至起重臂下端的最小距离为800mm处时，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对没有变幅重物平移功能的动臂变幅的塔机，还应同时切断向外变幅控制回路电源，但应有下降和向内变幅运动	无此项	无此项
*61		小车变幅的塔机，当吊钩装置顶部至小车架下端的最小距离为800mm处时，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但应有下降运动	当吊钩装置顶部起升至小车架下端的最小距离为1100mm处时，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	合格
*62	起重力矩限制器和起重重量限制器	当起重力矩大于相应幅度额定值并小于额定值110%时，应停止上升和向外变幅动作	起重力矩为35m*1.96t时停止上升和向外变幅	合格
63		力矩限制器控制定码变幅的触点和控制定幅变码的触点应分别设置，且应能分别调整	符合	合格
*64		当小车变幅的塔机最大变幅速度超过40m/min，在小车向外运行，且起重力矩达到额定值的80%时，变幅速度应自动转换为不大于40m/min	符合	合格
*65	安全装置	当起重重量大于最大额定起重量并小于110%最大额定起重量时，应停止上升方向动作，但应有下降方向动作。具有多挡变速的起升机构，限制器应对各挡位具有防止超载的作用	符合	合格
*66	幅度限位器	动臂变幅的塔机应设有幅度限位开关，在臂架到达相应的极限位置前开关应能动作，停止臂架再往极限方向变幅	无此项	无此项
*67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有小车行程限位开关和终端缓冲装置。限位开关动作后应保证小车停车时其端部距缓冲装置最小距离为200mm	小车停止时其端部距前缓冲装置的最小距离为1.2m	合格
*68		动臂变幅的塔机应设有臂架极限位置的限制装置，该装置应能有效防止臂架向后倾翻	无此项	无此项
69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回转处不设集电器供电的塔机，应设有正反两个方向的回转限位器，限位器动作时臂架旋转角度不应大于±540	符合	合格
*70		轨道行走式塔机应设行程限位装置及抗风防滑装置。每个运行方向的行程限位装置包括限位开关、缓冲器和终端止挡，行程限位装置应保证限位开关动作后，塔机停车时其端部距缓冲器最小距离应为1000mm，缓冲器距终端止挡最小距离应为1000mm，终端止挡距轨道尾端最小距离应为1000mm，非工作状态抗风防滑装置应有效	无此项	无此项

*71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小车断绳保护装置，且在向前及向后两个方向上均应有效	符合	合格
*72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小车防坠落装置，且应有效，可靠	符合	合格
*73		自升式塔机应具有爬升装置防脱功能，且应有效，可靠	符合	合格
74		臂根铰点高度超过50m的塔机，应配备风速仪。当风速大于工作允许风速时，应能发出停止作业的警报信号	无此项	无此项
*75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专用电箱无	复检合格
*76		动力电路和控制电路的对地绝缘电阻不应低于0.5 MΩ	65.4MΩ	合格
77		塔机应有良好的照明，照明供电不应受停机的影响	符合	合格
78		塔顶和臂架端部应安装有红色障碍指示灯，电源供电不应受停机的影响	符合	合格
79		电气柜或配电箱应有门锁。门内应有原理图或布线图、操作指示等，门外应有警示标志	符合	合格
*80		塔机应设有短路、过流、欠压、过压及失压保护、零位保护、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装置，并应齐全	符合	合格
*81		塔机的金属结构、轨道、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线管、安全照明的变压器低压侧等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	Ω 接地无	复检合格
*82		塔机应设置有非自动复位的、能切断塔机总控制电源的紧急断电开关，该开关应设在司机操作方便的地方	符合	合格
83		在司机室内明显位置应装有总电源开合状况的指示信号灯和电压表	符合	合格
*84	功能测试	零线和接地线必须分开，接地线严禁作载流回路。塔机结构不得作为工作零线使用	符合	合格
85		轨道行走式塔机的电缆卷筒应具有张紧装置，电缆收放速度与塔机运行速度应同步。电缆在卷筒上的连接应牢固，电缆电气接点不宜被拉曳	无此项	无此项
86		塔机空载状态下，起升、回转、变幅、运行各动作的操作试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操作系统、控制系统、连锁装置应动作准确、灵活 ——各行程限位器的动作准确、可靠 ——各机构中无相对运动部位应无漏油现象，有相对运动的各机构运动的平稳性，应无爬行、振动、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	符合	合格
*87	额定载荷试验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塔式起重机》GB/T5031的规定	符合	合格
88	智慧监测装置	应按照无锡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大型起重机械设备智慧监测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1〕24号）文件要求配备智慧监测装置	监控无	复检合格
89	其它	-	---	---

说 明

1. 本报告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DGJ32/J65-201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对起重机进行安装质量检验的结论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仅对检验项目及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7. 本报告复印无效。